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1(前收费),051001(后收费))、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50106(前收费),051106(后收费)和B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201(前收费),051201(后收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1(A类),051011(B类),050111(C类))、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4(前收费),051014(后收费))、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6(A类),051016(B类),050116(C类))、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9(A类),050119(C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3(A类),050123(C类))、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4)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6)之间的转换。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3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5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2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7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7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8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M)	费率
Y<1年	1.20%
1年≤Y<2年	0.70%
Y≥2年	0

来源:博时基金

注:1年指365天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3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5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2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7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7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8月3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协商一致,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工商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中国建设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中国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交通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6、南京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7、汉口银行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2年10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各银行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二、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3、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南京银行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8、汉口银行

客服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分别与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以下简称"华阳荟春商贸")、北京盛世企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企天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680.42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荟春商贸持有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60%股权,同时以1120.28万元的价格收购盛世企天商贸持有的博仁永泰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内容详见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及《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二、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于2012年10月8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博仁永泰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同日,公司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变更完成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长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203室

营业执照:110000011140310

注册资金:3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体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	住址	持有股权(万元)	占比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4935110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3,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和神华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精神,2012年10月15日18:00,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公司主营: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煤炭的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战略合作:中国神华和宝新能源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广东港口、煤炭储配基地、电力等项目上深入合作。双方在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方面将优先考虑将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二)开发思路:双方秉持"现代、生态、人文、环保、绿色"的建设理念,按照"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建设目标,建设低碳环保、技术领先的新型工业项目,推动地方经济、环保、节能及人文等相关方面的发展。

(三)能源合作:双方同意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工作。

(四)拓展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等优势,合理开发海洋资源,积极参与广东省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五)产业合作:中国神华愿意发挥大型能源企业优势,在开发建设、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建设、人才培养与科技研发等方面与宝新能源开展全面合作。

(六)工作机制:双方同意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和日常工作协调机制。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神华是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公司与中国神华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核心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签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4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7.5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及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5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47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50万股于2012年10月15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198,802,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6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3%。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5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